

臺北市政府 95.12.06. 府訴字第 09585007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27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5331961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營運行駛「板橋-北二高-彰化-員林」國道客運路線，原核定「彰化站」站址為彰化市○○路○○號，經民眾於 95 年 4 月 10 日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檢舉訴願人擅自變更彰化站站址，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5 月 4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532186500 號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協助調查，經該站於 95 年 5 月 25 日派員稽查，查獲訴願人於當日 15 時於彰化市○○路○○段○○號（彰化客運彰化站）確有載客行為，涉有未依營運路線許可證所核定之站位營運之情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乃以 95 年 5 月 29 日中監彰字第 0950037187 號函檢附前揭地點所拍攝乘客上、下車照片

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 95 年 6 月 8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532766100 號函請訴願人說明，經訴願人以

95 年 6 月 19 日東企 95 字第 06032 號函復略以：「……說明：……三、本公司板彰線『

彰化車站』站址遷移至彰化車站內乙案，經本公司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提出申請，日前已獲該所 95 年 6 月 12 日中監運字第 0950002844 號函許可，同意本公司遷移站

址在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證結果，訴願人係於 95 年 4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彰化站遷移，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於 95 年 6 月 2 日會勘後原則同意遷站，並於會勘結論中載明：「本案需經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核定後方可實施。」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6 月 16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532986300 號函原則同意，並請訴願人訂定實施日期陳報。嗣訴願人以 95 年 6 月 29 日東企 95 字第 06045 號函陳報定於 95 年 7 月 1 日進行遷移，並獲

原處

關

分機關以 95 年 7 月 4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533316400 號函復知悉在案。是以，訴願人違規事實（95 年 5 月 25 日）發生於原處分機關核可同意遷站前（95 年 7 月 1 日），原處分機

關
乃據以審認訴願人已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0 條規定，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本府交通局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事件裁罰基準二附表三之（三）「擅自變更或增減營運路線者」規定，以 95 年 6 月 27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5331961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7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 79 條第 5 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9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

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 1 個月至 3 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之。」第 40 條規定：「公路汽車客運業班車，應依營運路線許可證所核定之路線起點、經過地點、終點、里程行駛營運並停靠核定之站位上下客。……」第 137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定舉發。」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事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事件之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略）

違規事件	違反公路法及依公路法所發布之命令
法條依據	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
統一裁罰基準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 1 次處 6 萬元，1 年內第 2 次

(新臺幣：元)	以上違反同款規定者，處 9 萬元：
)	(一) 平均每日行車超過規定速度之車輛數占公車單位抽查車輛數百分之五以上者。
	(二) 無故擅自減班或停駛者。
	(三) 擅自變更或增減營運路線者。
	(四) 無故毆打乘客者。
	(五) 駕駛人員酒後服勤駕車者。
法定罰鍰額度	一、9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
(新臺幣：元)	二、吊扣營業車輛牌照 1 個月至 3 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 及其他處罰	

本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板橋—北二高—彰化—員林」國道客運路線彰化站站址原設於彰化市○○路○○號，因營運需求於 95 年 4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遷移站位至彰化市○○路○○段○○號，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於 95 年 6 月 2 日會勘同意遷站，並蒙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6 月 16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532986300 號函核定同意遷站在案。
- (二) 95 年 5 月 25 日當天彰化市○○路與○○路一帶因車流眾多，交通阻塞嚴重，車輛難以駛進原核定之站址（彰化市○○路○○號），司機為疏緩交通流量，乃緊急順道轉進新設站址（彰化市○○路○○段○○號）。上開處置純屬緊急應變權宜作為，屬於突發狀況之例外行為，絕無蓄意違規，懇請明察。

三、卷查訴願人營運行駛「板橋—北二高—彰化—員林」國道客運路線，原核定「彰化站」站址為彰化市○○路○○號，其於事實欄所述時、地，被查獲所屬車輛未依核定路線站位營運之事實，此有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16 日北市交二路字第 xxxx 號營運路線許可證

、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 95 年 5 月 29 日中監彰字第 0950037187 號函及
所

附違規照片 8 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95 年 6 月 12 日中監運字第 0950002844
號

函及所附會勘紀錄、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16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532986300 號函及 95 年

7

月 4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53331640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以 95 年 6 月 27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533196100 號函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自屬有據。

四、按公路汽車客運業班車，應依營運路線許可證所核定之路線起點、經過地點、終點、里程行駛營運並停靠核定之站位上下客，為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0 條所明定。查訴願人營運行駛「板橋—北二高—彰化—員林」國道客運路線，依據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前揭 93 年 12 月 16 日北市交二路字第 xxxx 號營運路線許可證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95 年

6 月 2 日會勘紀錄觀之，該營運路線於 95 年 7 月 1 日前在彰化市往返之行駛路段均未及於

彰化市○○路○○段○○號（彰化客運彰化站）處，且該路線於彰化地區核定停靠之彰化車站站址為「彰化市○○路○○號」，是訴願人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未依規定停靠核定之站位上下客，擅自更改營運路線，顯已違反前揭規定。

五、至訴願主張已獲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95 年 6 月 2 日會勘同意遷站，並經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16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532986300 號函核定同意遷站及因被稽查當日車流眾多，交通阻塞嚴重，純屬司機緊急應變權宜作為，絕無蓄意違規等節。查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95 年 6 月 2 日會勘結論中載明：「本案需經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核定後方可實施。」，且訴願人遭舉發查獲違規之日期為 95 年 5 月 25 日，亦係於原處分機關核定同意其 95 年 7 月 1 日遷站之前，是其違規事證甚為明確，訴願理由，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據。另主張因當日車流眾多，交通阻塞嚴重，純屬司機緊急應變權宜作為乙節，訴願人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是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6 日市長 馬英九 公
假

副市長 金溥聰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